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可換股債券或換股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可換股債券及換股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根據一般授權終止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i)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更改認購事項籌集之所得款項之用途；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長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最後截止日期(「**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終止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補充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就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擬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由於配售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未獲達成，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終止協議，據此，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並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彼等各自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將獲解除，且訂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項下產生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除外。

董事認為，終止配售協議對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正在討論其他股本集資方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方案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廖家瑩博士(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